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28MA32BFPM7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3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赢石投资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赢石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石投资的持股比例由5.51%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	5.51	9,062,547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07-2026/08/12	/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石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EX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733
管理人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郑征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3275 9X5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2065年7月7日
管理人股权结构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管理人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征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钟金文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合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85,647股 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23,100股 变动比例:-0.51%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5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555.76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7,000股;

15、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6,5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36,5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内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激励对象个人及其他情况集中一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的已失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555.76元。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已支付129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0,982,555.76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1,036,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80,910.00元,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65,145.76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6,698,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6,698,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61,5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5,661,500.0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9,132,051.00	31.35%		1,036,500	48,095,551.00	30.90%
高管锁定股	47,115,551.00	30.06%			47,115,551.00	3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6,500.00	1.29%		1,036,500	980,000.00	0.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565,949.00	68.65%			107,565,949.00	69.10%
三、股份总数	156,698,000.00	100.00%		1,036,500	155,661,5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6】2-20号。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

2、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56,698,000股,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5,661,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许世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许燕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许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其中,许世雄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135%,许燕鸣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79%,许亮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46%),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加股数(股)	增加比例(%)
许世雄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2135%
许燕鸣	A股		被动增加0.0279%
许亮	A股		被动增加0.0246%
合 计	—	—	被动增加0.26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实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234,900	32.0584%	50,234,900	32.2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8,725	8.0146%	12,558,725	8.0680%
	高管锁定股	37,676,175	24.0438%	37,676,175	24.2039%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6,563,285	4.1885%	6,563,285	4.2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821	1.0471%	1,640,821	1.0541%
	高管锁定股	4,922,464	3.1414%	4,922,464	3.1623%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5,790,550	3.6954%	5,790,550	3.7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638	0.9238%	1,447,638	0.9300%
	高管锁定股	4,342,912	2.7715%	4,342,912	2.79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588,735	39.9423%	62,588,735	40.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7,184	9.9856%	15,647,184	10.0521%
	高管锁定股	46,941,551	29.9567%	46,941,551	30.15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8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许建平董事长、张少伟董事、杨立勋董事现场参会,刘敏董事、韩泽华董事、李燕董事、李富有董事、何文盛董事、刘志军董事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2025年度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